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5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鏞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9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主席

現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主持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2. 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麥美娟議員提名鍾國斌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鍾議員接受提名。

3. 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議員宣布鍾國斌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鍾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楊岳橋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胡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胡志偉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並同意除 2018 年 12 月份和 2019 年 4 月份及 7 月份的例會外，所有例會均訂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至於 2018 年 12 月份和 2019 年 4 月份及 7 月份的例會，將分別訂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2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1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4)3/1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 號文件附錄 VI

###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舉行的 11 月份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建議保留民航處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

(b)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將會討論上文(a)項及落實國際海事組織的公約的立法建議，而上文(b)項的討論將推延至日後的會議。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113/18-19 號文件發給委員。)

####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8.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如有意就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建議，可把有關建議通知他本人或秘書，他會在上述會議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要求。

#### **IV. 其他事項**

#####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9. 陸頌雄議員申請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他解釋，由於出現疏漏，以致其有意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意向未及向秘書處轉達。委員接納陸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2 日